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和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其原名为福州加德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2007年11月20日，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35号）批准，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657.76万元为基数，将其中的5,7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余957.76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07年12月7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2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2010年3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2010年5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700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气设备、电缆附件、互感器、变压器、高低压开关、电力自动化产品批发、佣金代理；电力设备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制生产。

二、内部控制目标及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建立完整、有效、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创建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管理秩序，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及经营质量；强化风险管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保护投资

者的权益。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系统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2、制度建设

2010年度，为实现控制目标，公司对公司层面及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文档，并修订了相关制度。公司先后修订或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监事会议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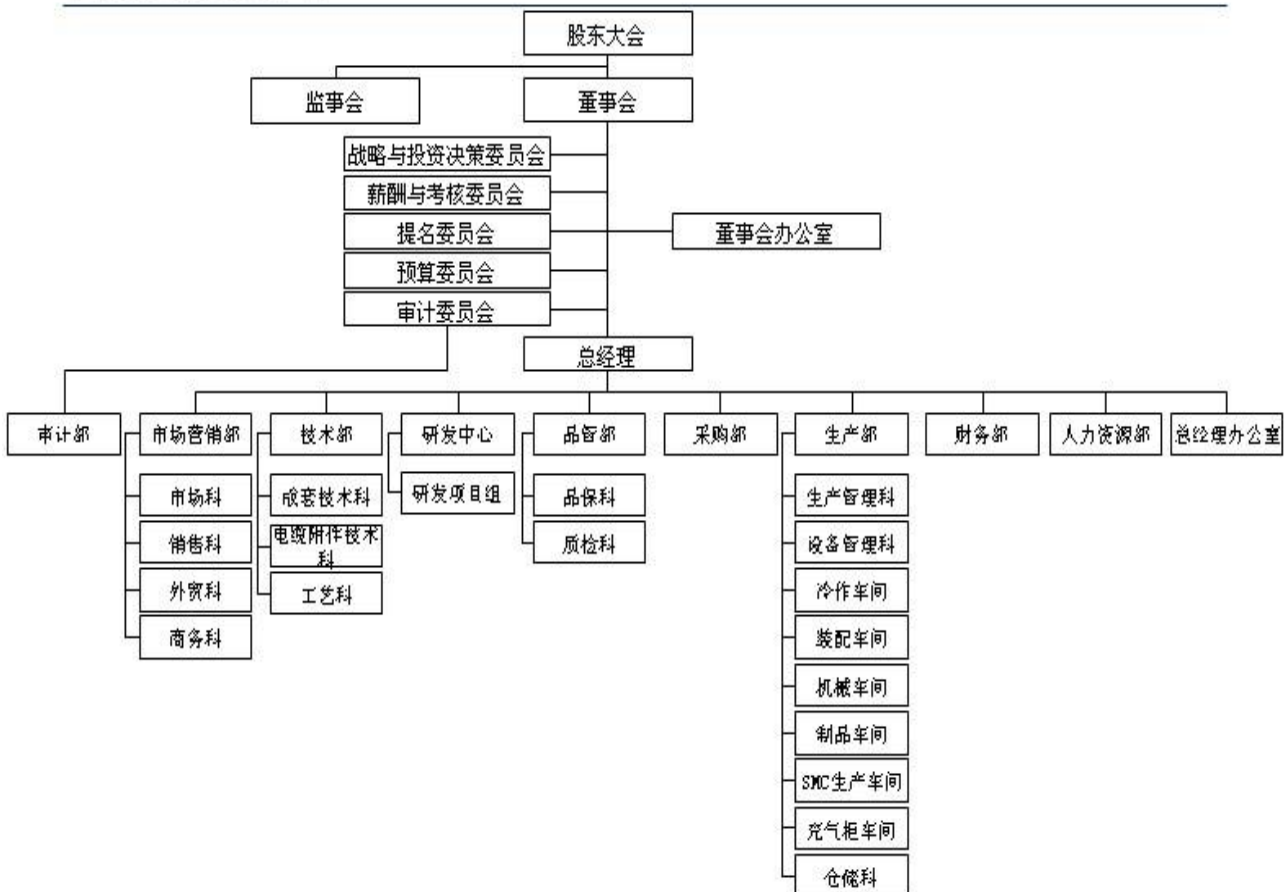
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初步建立起一套较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3、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

公司已按照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要求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保证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中能电气组织结构



4、内部审计体系

公司已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审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制度，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所有的运营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5、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创新、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聘用、培训、考核、奖励等人事管理制度。

（二）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会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公司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了各类风险的应对策略。同时，公司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损失。同时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授权管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其中包括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收入确认要获取有力的外部证据等内容。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内审人员，设立内审人员的专业培训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重点控制制度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 2010 年期间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从实际执行情况看，目前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管理制度，对订单评审、客户投诉控制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能够按照公司既定的销售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且销售合同的执行能够按照既定的程序执行；在收款方面，大部分销售业务能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收款。因此，公司的销售和收款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3、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较合理地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相关业务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才能办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

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对外投资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限额内的投资由董事会决定外，重大投资项目在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重大投资均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2010 年度，公司收购了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履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2010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按规定申请、审批、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7、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汉斯（福州）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北电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在财务方面，子公司按照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实行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员统一管理、统一委派的管理体制，有利于提高公司控制投资和财务风险。

8、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行为规范。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自查、评议、整改提高等三个阶段的治理专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自查阶段

2010年10月，公司启动了治理专项活动，董事会和管理层学习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后，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活动，立即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领导小组，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与落实，各相关部门积极贯彻、配合并参与此项活动。

公司根据文件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确保不遗漏、不隐瞒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自身的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透明度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自查，针对自查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并于201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 接受公众评议阶段

2010年10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热线电话等联系方式，接受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收集投资者、社会公众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3. 整改提高阶段

2010年12月21日，福建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检查，并于2010年12月27日下发了《关于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对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提出了如下意见和建议。

针对自查过程中以及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本着勤勉尽责、严格自律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分析原因，积极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形成《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1年12月30日公告在创业板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通过组织相关人员贯彻落实相关的

整改计划，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得到了完善，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也得到了有力的提升。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持续性工作，公司将以此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今后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治理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做一个诚实、守信、规范、健康发展的上市公司，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四、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为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制度准则，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尤其是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作为公司一项制度化、持续化、规范化的工作，不断提升和增强董、监、高在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识和推动力，使规范运作深入日常经营工作的方方面面。

（三）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对全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继续加强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沟通，切实提升广大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所发挥的作用。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还将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9 日